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专项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简介与主营业务概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mac Engineer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明路 1 号
邮政编码	441004
电话号码	0710-3468255
传真号码	0710-344765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mac-cn.com
电子邮箱	zhh@gemac-cn.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经营管理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崔军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710-346825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局集团”）持有公司 8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持有武汉局集团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简介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辆与接触网作业车，客户主要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商。公司深耕轨道工程装备行业数十载，产品品类齐全、质量可靠，是国内轨道工程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全国首个同时拥有铁路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L2 与 L3 类驾驶员资格实作考试的考点。在铁路领域，发行人是国铁集团系统内唯一取得相关产品型号合格证和制造许可并能够研制并生产轨道工程装备的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21	1.05
速动比率（倍）	0.67	0.61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8%	68.55%	7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8%	68.55%	70.8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2.95	2.55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57	1.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187.93	23,784.63	15,92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8	12.98	9.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71.58	16,893.74	10,043.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0.46	16,121.30	9,71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	3.65%	4.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增加额)/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期末股份总额；公司于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公司于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43	0.4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	/	/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	/	/

注：公司于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业务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轨道交通装备产业-2.4.1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工艺流程；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收入来源；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查阅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分类及年报等公开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在道砟清筛车、捣固车、物料运输车、配砟整形车、焊轨车、打磨车、大修列车、高铁道岔大部件应急更换车组、钢轨探伤车、适应长大坡道的重型轨道车、高速综合巡检车等车型的自主研发取得了成功，获得突破性的成果。通过多年的实践

积累，公司已全面掌握道砟清筛、线路补砟、路基配砟整形、线路捣固、动力稳定、钢轨焊接、钢轨打磨、综合巡检等核心产品的集成技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拥有产品型号合格证(设计许可) 46 项、制造许可证 38 项、维修许可证 24 项，是行业内许可资质数量最多的公司。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铁路大型线路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等 4 项国家标准，参与制定或修订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立杆作业车》等 21 项行业标准。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参与制定、修订的标准进行公开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资质许可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管，了解专利权与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属性要求。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成长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成长属性

(1) 营业收入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06,918.45 万元、256,172.48 万元与 255,132.8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04%。

(2) 利润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18.59 万元、16,121.30 万元与 17,290.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3.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771.58	16,892.74	10,04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71.58	16,893.74	10,04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90.46	16,121.30	9,718.59

(3) 资产规模成长性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剥离子公司，更加聚焦主业，总资产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同比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从 2018 年末的 108,455.3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34,822.78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净资产增加。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万元）	281,611.75	283,650.55	259,326.98
非流动资产（万元）	89,556.84	84,438.99	114,321.97
资产总计（万元）	371,168.58	368,089.54	373,648.95
负债总额（万元）	236,345.80	252,308.49	265,193.62
净资产总额（万元）	134,822.78	115,781.06	108,455.33

2、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符合创业板对企业的成长性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推荐其到创业板发行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伟



丁晓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